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李鹏志先生、何伟先生、王宪章先生和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孝思先生、谢康先生和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童贵云先生和景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宁_____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2017年6月12日